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柯麗娟

選任辯護人 溫尹勵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告訴人乙○○於偵查時之指述、馬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乘腳踏車上路，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維護其他用路人及本身之安全，竟為貪圖便利行至路口貿然闖越紅燈，致告訴人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生本件車禍事故，其違背注意義務之程度甚高，行為所造成告訴人之傷害及痛苦程度。暨被告初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、現為家管，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調查筆錄所載），雖坦承犯行，惟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或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及告訴人於本案表示之意見（陳稱雙方對調解金額無法達成共識，事發當下是告訴人打電話報警且被告態度強硬自認沒有闖紅燈，希望從重量刑；已委任律師另處理民事訴訟事宜，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見本院113年9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第4頁，及113年10

01 月21日公務電話紀錄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02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(本件依
04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05 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5 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王志成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
21 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號

25 被 告 甲○○ 女 69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-1

27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樓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2年3月27日17時許，騎乘自行車搭載柯瑞宏
03 之未成年子女柯○希（民國000年0月生，真實年籍姓名詳
04 卷），沿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駛至新北
05 市新莊區思源路與中原東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設有行車管
06 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，應遵守號誌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
07 發生，且依當時天候雨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
08 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
09 意及此，即冒然騎乘自行車闖越紅燈通過中原東路口，適乙
10 ○○（所涉過失傷害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
11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由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東路由西往東騎
12 乘至上開處所，一時煞閃不及，其機車車頭與甲○○騎乘之
13 自行車發生碰撞，致乙○○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肩膀挫
14 傷、雙手擦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肩部滑液囊炎、左側肩
15 部扭挫傷合併三角肌撕裂傷等傷害。嗣甲○○於肇事後，在
16 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即
17 向據報前來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18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，駕駛自行車與告訴人乙○○騎乘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(二)	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	證明被告及告訴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，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
01

	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籍資料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現場暨車損照片12張	
(四)	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、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暨影像畫面光碟1份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騎乘自行車，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路口，未依號誌指示行駛行人穿越道，為肇事原因，告訴人騎乘機車，無肇事因素等事實。
(五)	告訴人乙○○所提出之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3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左側肩膀挫傷、雙手擦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肩部滑液囊炎、左側肩部扭挫傷合併三角肌撕裂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(六)	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	證明被告於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3 嫌。又被告於犯罪事實發覺前，經警方據報前往處理，其對
04 於未發覺之本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
05 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足憑，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62條之規
06 定減輕其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11 檢 察 官 張詠涵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03 書 記 官 吳依柔